



中标内容及条件

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栾川县耕莘街道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安装部分)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招标人按照“核查随即法”定标方式，抽取你公司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安装部分)		
项目编号	栾川工施招标(2025)0102号		
项目代码	2501-410324-04-01-168030		
中标人	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中标价	大写：贰仟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肆元叁角陆分； 小写：21492604.36元		
项目经理	贺盟盟	注册编号	豫24115156768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招标人：(盖章) 2026年01月31日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1月3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安装部分）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陆年贰月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安装部分）项目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安装部分）项目顺利实施，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西地社区（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安装部分）项目

2、工程地点：城西山河路与兴华路交汇处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4、工程范围：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内容及图纸文件施工

5、工程价款：贰仟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肆元叁角陆分（小写）
¥ 21492604.36 元。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一方因不可抗力不

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承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详细的工期调整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顺延。

三、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6年2月1日 开工， 2026年7月31日 竣工，工期共 180 日历天。

四、甲方义务

1、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协调任务，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环境。

2、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环保督查、项目变更审查等工作。

五、乙方义务

乙方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应承担该项目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事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内容说明、变更后的工程预算、对工期的影响评估等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乙方需按照原设计重新返工。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1、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调整办法，除本合同中标清单以外，所有涉及的缺项、漏项、设计增加均采用工程竣工后依据实际完工工程量，按照定额计价模式依实办理结算。有单价的按照投标单价，无单价的可依据具体施工方法重新组价；重新组价部分取费标准参照原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标准。

3、图纸设计内项目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按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给予依实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依据栾川县发布的信息价相应期数平均值予实调整；信息价未有部分结合合同期市场价予以调整。

4、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变更项目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交详细的变更方案和费用预算。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结算时不予签证和认可。

5、甲方和乙方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签证给予依实调整。

6、施工期间相应政策性调整决算办理时依实调整；

7、人工费调整按照工程施工期间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七、决算及资金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拨款程序办理款项的支付。

2、依据财政决算评审数额作为最终决算付款依据。

3、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安装主材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项目竣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

街
110

筑
司专
240

收报告，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 70%。工程决算评审后，依据财政局出具的决算报告，拨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甲方保留决算评审价质量保证金（无息），质保期 2 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内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4、如遇财政或上级资金不能按合同准时拨付的，乙方不得以停工为由拖延工期；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导致农民工上访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到市级以上部门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30000 元。

八、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通过验收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竣工验收报告通过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日内向

甲方移交工作未完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交付工程。

九、安全施工

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天仍未完成工程，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整改不力，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每份价格为每份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同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3CAK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相林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033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日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慈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9000855661

开户行栾川民丰村镇银行兴华支行